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服务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务办）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王云舟	联系人：金雪芬		联系电话：62206183
起始日期：2020-01-01	结束日期：2020-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闵行区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依托养护基地、社区养老机构等专门养护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本区入住在与市残联约定的养护机构内的重残无业人员及8-16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机构养护服务，重残无业人员为700元/人/月，8-16周岁残疾儿童为1000元/人/月；与此同时，选派有爱心的服务人员上门以每月服务25小时/，补助金额750元/人/月的方式为有需求且不参加机构养护的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1. 关于调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119号 2. 《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 3. 《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175号） 4. 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闵残[2014]13号） 5. 《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p>		
	<p>必要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不能自理，靠家人或亲属的照料得以生存，不仅给他们的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也带来很大的精神压力，为减轻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经济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出台此项政策很大程度减少了精神及经济压力。并为重残无业人员及老养残家庭提供服务人员上门服务,解决了基本的日常家务料理,解决了残疾人最急需解决的问题。通过一系列的政策补助,让家属得到了解脱,残疾人找回了生活的信心,生活得更尊严。</p> <p>可行性: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养护服务”、《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将有养护需求的8-16岁残疾少年儿童纳入政策，并对养护补贴进行了规范： 1. 针对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8-16周岁、因重度残疾无法进入辅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贫困残疾少年儿童进行1000元/人/月的补助； 2. 针对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经审核符合养护服务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给予700元/人/月的补助； 3. 针对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有居家养护需求的：（1）未享受机构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的重残无业人员；（2）原“7259”帮老助残行动对象进行每月750元30小时的家政服务。（2017年该部分资金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独立申请区财政预算，区残联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负责实施的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测评。）</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18.00		
	二、当年预算：18.00		
	（一）财政拨款：18.00		
	1. 上级财政拨款：0.00		
	2. 本级财政安排：18.00		
	3. 下级财政配套：0.00		
（二）其他资金：0.0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及市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执行。		
项目总目标	为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受康复服务”、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目标，通过依托养护基地、社会养老机构、第三方社会组织等专门养护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本市老养残家庭、重残无业人员等提供居家养护及机构养护服务，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		

# 附件1-1

年度 绩效目标	<p>为街道区有入住机构需求的重残无业人员进行补助，预期需求人数12人左右，全部为8-16周岁残疾儿童人数10人左右，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月，并为其提供50元/人的机构养护伤害险。</p> <p>2) 区残联工作人员每年春节前夕随机走访3-5家养护机构，并送上春节慰问品，其余入住在机构内的我区残疾人均有各镇、街道（工业区）残联统一组织人员进行慰问并发放慰问品。</p> <p>3)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残联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进行中期及末期评估。</p> <p>达到应补尽补率100%，补贴及时率100%，养护服务机构规范化达标率100%，政策知晓率80%，残疾人员满意度80%，养护机构满意度80%，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50%的目标。</p>
需要说明的 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服务办）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为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受康复服务”、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目标，通过依托养护基地、社会养老机构、第三方社会组织等专门养护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我市老养残家庭、重残无业人员等提供居家养护及机构养护服务，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应补尽补率	100%	将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良好落实					
		质量	提高残疾人养护康复率	良好	良好有效的完成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					
		时效	补贴及时率	及时	及时完成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					
			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程度	良好	确保所有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补贴及服务					
			养护服务机构规范化达标率	100%	确保所有政策内养护机构设施、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达到相应标准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养护机构满意度	80%	通过开展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提高了养护机构的业务饱满度，为养护机构提供了更多客户来源					
			残疾人员满意度	80%	通过开展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					
	项目构成分解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构成明细		（服务办）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重残无业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	重残无业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经费	18.00	18.00	政策制定标准	1.00	政策制定标准	年度项目
<b>金额合计</b>					18	----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服务办）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残疾人养护基地，社区养老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养护服务，使残疾人生活得更有质量。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	解决8-16周岁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入住养护机构的需求，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区残联扩容提标政策	春节慰问走访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提高居家交养护补贴标准，稳定居家养护队伍，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调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119号	对符合条件的入住在指定机构内的残疾人进行700元/月的补助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	对符合条件的入住在指定机构内的残疾儿童进行1000元/月的补助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175号）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经过申请并审核通过后进行每月30小时的上门家政服务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闵残〔2014〕13号）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经过申请并审核通过后进行每月30小时的上门家政服务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	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定额标准，程序进行绩效预算项目的编制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	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按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本单位的各项经济活动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